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5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及梁军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由于股东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已到期,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收到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华泰柏瑞-视觉中国资管计划分别于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及11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万股、200万股及286.11万股,本次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减持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军女士于2020年12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万股。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41.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33%。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梁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恒通国际商务园B5/B8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3日,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11月19日		
股票简称	视觉中国	股票代码	0006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41.1100	1.3433	
其中: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1	591.1100	0.8437	
梁军	350.0000	0.4996	
合 计	941.1100	1.34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军	合计持有股份	9,391.2627	13.4050	9,041.2627	12.9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7.8157	3.3513	2,260.3157	3.2264
	有限售条件股份2	7,043.4470	10.0538	6,780.9470	9.6791
廖道训	合计持有股份	8,916.1290	12.7268	8,916.1290	12.7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6.1290	12.7268	8,916.1290	12.7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玉瑞	合计持有股份	8,416.1290	12.0131	8,416.1290	12.01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6.1290	12.0131	8,416.1290	12.01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柴继军	合计持有股份	3,476.2128	4.9619	3,476.2128	4.96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532	0.0629	869.0532	1.2405
	有限售条件股份2	3,432.1596	4.8990	2,607.1596	3.7214
梁世平	合计持有股份	40.0036	0.0571	40.0036	0.05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36	0.0571	40.0036	0.05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591.1100	0.843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1100	0.843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巫晓燕3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143	10.0000	0.0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43	10.0000	0.0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0,840.8471	44.0220	29,899.7371	42.67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65.2405	29.0692	20,511.6305	29.27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75.6066	14.9528	9,388.1066	13.4005

注:1. 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其实际持有人为廖道训、梁军、柴继军。

2. 梁军为公司董事、总裁,柴继军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份。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梁军、柴继军所持股份于每年年初按照25%的比例进行解锁,导致该部分股份变动。

3. 巫晓燕女士为柴继军先生配偶。

4. 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东告知函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049 债券简称:华源转债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87;股票简称:华源控股

债券代码:128049;债券简称:华源转债

1、"华源转债"将于2021年11月29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华源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

3、除息日:2021年11月29日;

4、付息日:2021年11月29日;

5、华源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6、华源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6日,凡在2021年11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1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1月29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5%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9),根据公司《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华源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源转债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源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4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0,000.00万元(40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0,000.00万元(40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12月20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7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6月3日至2024年11月27日

8、票面利率:华源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付息是华源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票面利率为1.00%。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8 年11月27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华源转债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6月11日(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8] 204号),华源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东方金诚2019年6月25日出具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9] 277号),跟踪评级结果为:华源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源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东方金诚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 158号),跟踪评级结果为:华源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源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东方金诚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 198号),跟踪评级结果为:华源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源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源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华源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华源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华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华源转债的其他债权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自行缴纳债权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1月26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源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授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足额用于利息支付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华源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 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大道东侧

3、联系人:邵娜、杨彩云

4、咨询电话:0512-86872787

5、传真电话:0512-86872990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为71名,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38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70,315,462股的0.38%,回购价格为10.4084元/股。

2、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总股本由170,315,462股减至169,665,082股。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9月27日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9日。截止2017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0日公告。

3、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4、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5、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2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授予172.2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1月29日公告。

6、2017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6,815,145.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630,1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148,707.64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5,036,337.36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5日。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2月14日公告。

7、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4月25日公告。

8、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徐文秀、胡烨、谢晟、陈洁4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如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前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则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将参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再做相应调整。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5月9日公告。

9、2018年7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5696元/股,回购数量为8.3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593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9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7月20日公告。

10、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8.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9月13日公告。

11、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0月23日公告。

1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2月14日公告。

1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授予14名激励对象8.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前述激励对象因筹集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决定放弃本次获授,公司将不再办理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手续。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12月18日公告。

14、2019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6650元/股,回购数量为17.4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173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01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3月14日公告。

15、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9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1.160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3月27日公告。

16、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0日,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6名,解除限售的股份为51.1602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3880%。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4月4日公告。

17、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14名个人考核分数小于95分,但大于或等于80分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份数的1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4月24日公告。

18、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14名个人考核分数小于95分,但大于或等于80分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份数的10%。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5月17日公告。

19、2019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6015元/股,回购数量为14.792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2201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93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7月23日公告。

20、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10月29日公告。

21、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离职的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21.658万股,回购价格为12.7006元/股。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12月18日公告。

22、2020年4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2.7006元/股,回购数量为21.65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5621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79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4月15日公告。

23、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4月29日公告。

24、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5月21日公告。

25、2020年8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9.9846元/股,回购数量为57.0763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054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77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8月18日公告。

26、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10月28日公告。

27、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11月18日公告。

28、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4月29日公告。

29、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0.0874元/股,回购数量为60,16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38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71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5月14日公告。

30、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5月27日公告。

31、2021年11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10.4084元/股,回购数量为650,3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1月22日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原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

(2)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相比2017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107号)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266号),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情况如下:

	2017年	2020年	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是否达成目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112,934.69	-52,365,114.84	-196.77%	70%	否

2、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1)回购数量

因公司已经实施完毕包含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和每10股转增3股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50,380股,回购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1人。

(2)回购价格

根据《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0天),即回购价格P1为17.9981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已实施完毕了每10股派发人民币2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P2=(回购价格P1-每股的派息额)/(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13.6909元/股;因公司已实施完毕了每10股派发人民币1.6元现金(含税)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P3=回购价格P2-每股的派息额=13.5309元/股;因公司已实施完毕了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P4=回购价格P3/(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10.4084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已参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650,380股,回购价格为10.408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束。

3、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0,38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38%,公司已向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4、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通知了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资公示期45日已结束,并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9日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459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5月27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70,315,462股减至169,665,082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0,982,485	53.42	650,380	90,332,105	53.24
高管锁定股	90,332,105	53.04	0	90,332,105	53.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0,380	0.38	650,380	0	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79,332,977	46.58	0	79,332,977	46.76
股份总计	170,315,462	100.00	650,380	169,665,082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努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59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迅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启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60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6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4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

决议有效期限: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3209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8.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95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37,300.00万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 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 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 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 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 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该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光大证券对于森林包装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62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林包装")于2021年 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3209 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8.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95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5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资总额	工程进度(%)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482.50	2.44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4,036.41	80.00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 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15,822.85	45.00
补充流动资金	12,370.00	12,370.00	100.00
合计	88,957.00	32,711.76	

截至2021年11月18日止,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92278895301	募集资金专户	18,643,864.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85778913109	募集资金专户	26,613,137.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1207041129200476078	募集资金专户	122,603.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6715600000733	募集资金专户	100,043,621.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6715600000736	募集资金专户	51,656,085.32
合计			197,079,311.7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 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亦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各项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